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第 12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0.8.23 金管保財字第 1100142827 號函准備查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12 條 各會員公司針對國外自行投資部位，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相關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並恪遵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單位職掌不同功能，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p> <p>各會員公司因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衍生之合約或因自行投資業務產生之合約等各式簽發文件（包含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相關文件），須經由法務單位審閱並確認符合法令規定、市場慣例及該公司權益，方可執行簽約程序。法務單位得參酌外部律師意見，協助進行投資文件法律風險管理。</p> <p>為保障交易安全，降低資產保全風險，各會員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均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並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進行交割及資產保全程序，且<u>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u>以外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並應參考下列項目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p> <p>一、整體合作程度：考量保管機構與公司各方面配合程度。</p> <p>二、經營情況：如保管機構其管理資產排名或信用評等。</p> <p>(略…)</p>	<p>第 12 條 各會員公司針對國外自行投資部位，應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相關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並恪遵相關規定之授權及作業程序，依交易、交割、會計、風控及稽核等業務分立之原則，交易、交割及風險控管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單位職掌不同功能，以收專業分工及相互制衡之效。</p> <p>各會員公司因選擇資金全權委託機構衍生之合約或因自行投資業務產生之合約等各式簽發文件（包含中介機構及保管機構相關文件），須經由法務單位審閱並確認符合法令規定、市場慣例及該公司權益，方可執行簽約程序。法務單位得參酌外部律師意見，協助進行投資文件法律風險管理。</p> <p>為保障交易安全，降低資產保全風險，各會員公司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除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均委由信用優良之保管機構保管，並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進行交割及資產保全程序，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並應參考下列項目至少一年進行一次評鑑：</p> <p>一、整體合作程度：考量保管機構與公司各方面配合程度。</p> <p>二、經營情況：如保管機構其管理資產排名或信用評等。</p> <p>(略…)</p>	<p>為使保險業委託之保管機構不得超過 5 家之限制定義更臻明確，參照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之規定，修訂第 3 項，明訂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排除於 5 家限制之外。</p>